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 宜長照字第112000034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及「宜

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7條、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5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及「宜 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二、旨案已刊登本所網頁(路徑:首頁-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5.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所長游漵静

宜蘭縣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112年1月18日宜長照字第1120000340A號公告

一、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2項。
- (二)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3條。
- (三)依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111 年 5 月 19 日宜長照字第 1110005778A 號公告。
- 二、目的:為促進老人福利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維護服務 對象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四、評鑑委員:依歷年安養護機構評鑑及護理之家訪查經驗, 遴聘醫護、管理、 社會工作及環境安全之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以及宜蘭縣政府建 設處、消防局代表共同評核。
- 五、評鑑方式:採實地評鑑方式,包含現場訪視、訪談及資料查閱,由評鑑委員 擔任評鑑工作。
- 六、評鑑對象:110年12月31日以前經本縣核准許可設立免辦財團之私立小型 老人福利機構,且尚未於110年或111年接受實地評鑑者。

七、實施期程:

- (一)112年1月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
- (二)112年2至3月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
- (三)112年7月受評單位函報自評表。
- (四)112年7月至10月進行實地評鑑。

- (五)112年10月至12月彙整及公布評鑑成績,確定績優機構,辦理獎勵及確定需輔導改善之機構。
- (六)112年10月至113年4月辦理丙等以下機構複評。

八、預期效益:

- (一)透過實地評鑑加強輔導機構於行政組織運作、護理專業照護及長者權 益維護等各層面之服務內容。
- (二)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並提供長者安全舒適就養環境,作為未來規劃業務之參考。

九、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附件:

- (一)宜蘭縣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受評名單。
- (二)宜蘭縣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評等原則。
- (三)宜蘭縣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計分方式。
- (四)宜蘭縣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表。

宜蘭縣112年度受評老人福利機構名單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宜蘭縣私立員山翠林老人長期 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 10 鄰 榮光路 236 號	9223636
2	宜蘭縣私立豐閤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宜蘭市大坡路一段 37、41號1樓	9281285
3	宜蘭縣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 71 號	9280860
4	宜蘭縣私立祥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 73 號	9282777
5	宜蘭縣私立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3段 109、111號	9289063
6	宜蘭縣私立馨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21 號	9283148
7	宜蘭縣私立救仁養護之家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173 號	9328295
8	宜蘭縣私立寬仁養護之家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182 號	9328639
9	宜蘭縣私立祥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87 號5、6樓	9366666
10	宜蘭縣私立溫馨居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87 號3、4樓	9362222
11	宜蘭縣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 118 號 4 樓	9359697
12	宜蘭縣私立廣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市泰山路 256、258、 260、262 號	9329922
13	宜蘭縣私立順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 47 巷 10、12、14、16 號	9321989
14	宜蘭縣私立健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3段 178號3、4樓	9364673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5	宜蘭縣私立祥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宜蘭市陽明三路 160 巷 2、6 號	9387733
16	宜蘭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 12 街 40 號	9255757
17	宜蘭縣私立安親老人養護院	宜蘭縣三星鄉大坑三路 30 號	9894085
18	宜蘭縣私立桑榆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46 巷 7 號	9659696
19	宜蘭縣私立品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32 號 6 樓	9552378
20	宜蘭縣私立靜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32 號 5 樓	9552379
21	宜蘭縣私立禾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羅東鎮站前南路 11 號	9566651
22	宜蘭縣私立幸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羅東鎮西安街 313 號	9617611
23	宜蘭縣私立杏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冬山鄉清溝村永安 路 389 號	9587985
24	宜蘭縣私立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冬山鄉清溝村永安 路 393 號	9588990
25	宜蘭縣私立百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冬山鄉福興東路 71 號	9592563
26	宜蘭縣私立惠民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蘇澳鎮隘界路 290 巷 11 號	9904705
27	宜蘭縣私立信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415 號	9960909

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評等原則

- 一、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經評定成績在90分以上者。
 - (二)甲等:經評定成績在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 (三)乙等:經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 (四)丙等:經評定成績在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
 - (五)丁等:經評定成績未滿60分者。
- 二、依據老人福利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應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 其改善。
- 三、另按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經評定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於3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託業務或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46條至49條規定辦理。
- 四、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除分數須達標準外,亦須同時符合一級必要項 目及二級加強項目所需達A等級項數之要求。

五、 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定義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	1. 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
	之指標。	安全狀況之指標。
	2. 有關設立標準、相關法規	2. 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之要
	及照顧品質,含設施設備	求事項,而尚在改善期或
	及人力(資格、人數)之指	宣導期間,為提醒機構注
	標。	意而訂之指標。
		3. 依以往評鑑結果顯示機構
		較易忽略、普遍得分較
		低,惟對維繫機構服務品
		質有其重要性者,為加強
		機構重視而訂之指標。
指標	A7 · A8 · A9 · A11 · C4 · C9 ·	A2 \ B2 \ B10 \ C5 \ C6 \ C7 \
項目	C10 · C11 · C12 · C15	C16 · D1 · D6

六、 評鑑優等及甲等之評等原則

(一)一級必要項目共計10項,其中C9未達「A」、C10未達「B」者,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除上述指標外,一級必要項目有3項未達「A」者,不得列為優等機構;4項以上未達「A」者,則不得列為甲等以上機構。
(二)二級加強項目共計9項,3項以上未達「A」者,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三)機構評鑑方式,採分別評鑑、個別計分原則辦理。

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計分方式

- 一、每項評鑑指標均為4分,得「A」者為4分、「B」者為3分、「C」者為2分、「D」者為1分、「E」者為0分。
- 二、各大項之得分為評鑑委員各項評分之加總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甲機構B大項專業照護品質委員給分為110分;該大項總分為124分(31項×4分),則甲機構該大項之實際得分為:(110÷124)×100×40%=35.48分,另E大項服務改進創新之「E2」計分方式,係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於總分外加分,最多加總分2分;「評鑑期間之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計分方式係採總分外扣分,最多扣總分2分;F大項社會公益責任之「F1」計分方式係採總分外加分,最多加總分1.5分。
- 三、評鑑指標如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B大項專業照護品質總分124分,甲機構不適用項目12分,委員給分為110分,則實際得分為: 110/(124-12)×100×40%=39.29分。
- 四、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宜蘭縣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預備會議	1. 評鑑委員互相溝通,達成評鑑共識。
5分鐘		2. 確認程序及評鑑委員之分工。
		3. 針對本次評鑑重要事項進行說明。
	介紹評鑑委員及	
5分鐘	機構相關人員	介紹各評鑑委員及主管機關代表。
		1. 機構負責人介紹出席工作人員。
	受評機構簡報	2. 由機構業務負責人進行機構簡報,並應就機構前次
10分鐘		字鑑改善情形及創新作為扼要報告,以利評鑑委員
		時解。
		1. 由受評機構帶領評鑑委員訪視各有關設施、一般作
		業情形。
120分鐘	實地查核及書面	2. 請機構依評鑑項目表順序備妥相關資料,委員針對
120万 鍾	資料查閱	每一項評鑑項目進行查閱並評等。
		3. 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受評機構立即解說;
		必要時並得訪談相關人員,機構不得拒絕。
15分鐘	評鑑委員討論	評鑑委員討論初步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
27.3.14	綜合座談	1. 評鑑委員與受評機構進行意見交流,提出初步建議。
25分鐘		2. 可及時請受評機構補充相關資料,以確認評鑑結果。